



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(外部評估)

提報董事會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0 日

受評期間	起：110 年 10 月 01 日 迄：111 年 09 月 30 日
外評單位	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(TIRI) (TIRI 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及專業性)
評估內容與項目	1.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. 董事會決策品質 3. 董事會運作效能 4.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.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
評估方式及 評估機構之結論	TIRI 於 111 年第 4 季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、內部現行政策、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，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本份評估報告，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，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，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。
評估機構建議 及預計採行措施	1. 建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➢ 本公司已規劃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，且每年定期召開之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，以健全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。 2. 建議本公司公司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低於(含)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➢ 本公司將適時考量將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降至三分之一，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董事多元化方針，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。 3. 建議本公司提早規劃獨立董事人選 ➢ 本公司將適時規劃獨立董事人選，以符合未來董事會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，使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上能客觀行使職權，避免因久任致降低其獨立性。 4. 建議本公司審計委員實地出席審計委員會 ➢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包含外國董事，一直以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召開，除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委員會成員多實地參與泰國及台北會議，疫情逐漸趨緩後，委員會成員多已恢復參加實體會議，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強化 KY 公司監理措施落實之精神與規定。 5. 建議本公司適度舉辦法人說明會或媒體深度專訪 ➢ 將增加董事長或執行長每年返台時安排法人說明會或媒體深度專訪，增加媒體曝光度，以讓投資人能更深入了解公司之企業文化、ESG 執行方向與成果及未來營運發展策略。 6. 建議本公司提早並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➢ 將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，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、功能、責任及義務，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符合主管機關期待，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。 7. 建議本公司參酌審計品質指標(AQI)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➢ 將於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，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，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，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，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。